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偵	5177	詐欺	中市刑大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169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935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2025	詐欺	竹山分局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2705	詐欺	臺灣高檢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3339	詐欺	竹山分局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3380	詐欺	虎尾分局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5110	詐欺	陳○廷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偵	5111	詐欺	邱○輝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仁	106	毒偵緝	87	毒品防制條例	霧峰分局	石○弘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11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王○中	撤銷緩起訴
平	107	撤緩	1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曾○詠	撤銷緩起訴
和	107	偵	340	傷害	草屯分局	黃○正	不起訴處分
和	107	偵	485	竊盜	南投分局	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6	偵	4933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蘇○利	不起訴處分
忠	106	偵	5667	妨害名譽	南投分局	陳○龍	起訴
忠	106	偵	5667	妨害名譽	南投分局	陳○惠	起訴
忠	106	調偵	284	非駕業務傷害	南投地院	涂天○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2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張○巘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41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徐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49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曾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500	傷害	埔里分局	鍾○庭	起訴